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2018〕157号

“鹰城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政策精神，着眼于培养一批技能精湛、素质优秀的“鹰城工匠”，全面打造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新优势，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整合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加强公共实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开展校企联合技能人才培养试点，搭建高技能人才成长平台。重点面向我市经济发展支柱产业、战

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培养引进一大批与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

二、目标任务

每年培育高技能人才 7500 名左右，用 3 到 5 年的时间，引进培育 30000 名左右高技能人才，基本构建起一支适应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结构较合理、层次分明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工匠精神”得到弘扬，“鹰城工匠”品牌逐步打响。

三、工作重点

(一)着力构建高技能人才成长平台

完善相关政策，创新工作机制，深化校企合作，提升办学层次。强化资源整合与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探索“企业+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1. 深化公共实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争取更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列入国家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平顶山技师学院的龙头带动作用，发挥技工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的主渠道作用。

2. 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充分发挥首席技师高端引领作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股权制和期权制。

3. 强化政策培训和宣传，鼓励企业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在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

4. 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完善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和考核评估机制，发挥技能大师在企业行业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拓宽高技能人才培养渠道，形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不同层级的技能大师工作室。

5. 塑造品牌民办培训机构，培育和树立一批师资队伍强、办学质量好、社会信誉度高的示范性品牌民办培训机构。

6. 积极引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急需紧缺行业的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

(二) 广泛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竞赛活动

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率地开展技能竞赛工作，全面提升职业技能竞赛办赛能力和水平。

1. 鼓励行业、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组织和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2. 组织开展平顶山市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竞赛活动；每两年评选一次鹰城技能大奖和平顶山技术能手。

3. 积极组织参加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

4. 积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国家队选手选拔等工作。

5. 积极支持平顶山技师学院建立“世赛班”“青苗班”等世

赛班级，扩大培养规模，全面带动中、初级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

6. 帮助支持有条件的优质技师学院申报建设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并对申报成功的竞赛基地给予项目支持。

(三) 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表彰机制

1. 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大专、本科学历，在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关待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2. 凡符合相应工程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可推荐列入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实施范围。

3. 指导企业对高技能人才中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岗位津贴，以提高企业职工学习新知识、新技术、钻研新技能的积极性。

4. 在非国有企业中推广国有企业使用高技能人才的激励机制。

5. 围绕我省“三区一群”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人才需求，针对我市经济转型发展中紧缺的职业（工种），财政部门按照分类培训项目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分类培训项目实行基本补贴标准加浮动补贴执行，通过培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基本补贴标准 3000 元/人；通过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基本补贴标准 4000 元/人；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等方

面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培训能力培养，并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的高级技师基本补贴标准 2000 元/人。（发放办法见附表）

6. 对我市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经认定为同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获得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及经认定为同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获得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及经认定为同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获得一次性 3 万元奖励；“鹰城工匠”“鹰城技能大奖”获奖者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发放办法见附表）

7. 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我市一次性发放津贴 200 万元。对新引进的“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高级技师”以及技师（预备技师）在我市工作的，由财政发放生活津贴每年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3000 元（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除外），共发放 2 年。（发放办法见附表）

（四）着力构建高技能人才市场服务体系

1. 构建平顶山特色的职业培训大数据管理系统，为全市技能人才知识更新、技能提升、成果共享提供线上服务，从而提升职业培训科学化管理水平。

2. 引导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合作，为企业培养、输送、配置技能人才提供更好的专业化服务，满足市场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3. 定期发布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信息，定期组织人才服务机构举办专题招聘会，提升高技能人才市场服务的精准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鹰城工匠”培育工程，是平顶山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也是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各县(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发挥高技能人才工作综合管理作用，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服务保障，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强化协调配合。密切与各部门、各行业的协调沟通，通过行业规划和政策引导，形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合力。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专项资金和人才专项资金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投入，为各项工作的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三) 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弘扬以执着专注、敬业奉献、推陈出新、精益求精为主要内容的“工匠精神”和“技能河南”品牌建设，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河南省“中原技能大奖”、“河南技术能手”、平顶山市“鹰城技能大奖”、“平顶山技术能手”等评选表彰活动为着力点，结合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要节点，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典型事迹，着力塑造“鹰城工匠”在传承技艺、创新创业中的光辉形象，树立职业英雄，努

力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